

##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原因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已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 111,549,986.00 元变更为 148,733,315.00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11,549,986 股变更为 148,733,315 股。根据上述情况，公司拟对《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修改完成后的公司章程名称为“《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委派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将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由发起人通过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p>	<p><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由发起人通过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p>

于【】年【】月【】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在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69649284X9。	37,183,329 股，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在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69649284X9。
<b>第五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b>第五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873.3315 万元。
<b>第十八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b>第十八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873.3315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b>第二百二十二条</b>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b>第二百二十二条</b>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三、备查文件

- (一)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 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